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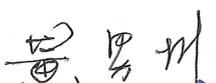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TRF 及 DKO 等，應注意對暴險之因應措施及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並強化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	<p>一、針對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對本行及顧客暴險之因應措施，並指定獨立於金融行銷部門(TMU)之專責部門管控。</p> <p>二、訂定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通餘額佔淨值比例之控管限額，審視商品設計及銷售對象之適合性及相關控管措施。</p> <p>三、依主管機關函示定期提報董事會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顧客狀況及保證金等相關資訊。</p>	2016.3.31。
有關代客保管已簽章空白交易文件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妥處，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有關銀行法第 72-2 條資料統計及申報作業應改善事項。	個案已納入申報資料控管，並加強系統管控及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